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2000万件家用电器塑料配件、500台激光切割机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海盛精密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4

附表 65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委托书
-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6 声明确认单
- 附件 7 信用承诺书
- 附件 8 踏勘记录
- 附件 9 环评合同
- 附件 10 入园协议
- 附件 11 土地证
- 附件 12 承诺书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图
- 附图 5 水系图
- 附图 6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件家用电器塑料配件、500 台激光切割机			
项目代码	2502-321350-89-01-9744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樊伟	联系方式	19805280158	
建设地点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镜泊湖路 19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11 分 40.758 秒，33 度 57 分 57.2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69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招商与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宿园备〔2025〕12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0.54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的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序号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设置情况
	1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废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因此，本次评价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2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3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其临界量，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无须设置生态专项
5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无需设置海洋专项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1-2025）》 审查机关：宿迁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方案的批复》 审批文件文号：（宿政复【2011】16号） 规划名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查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件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园区对应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见下表。 表 1-2 相应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th><th>审查单位</th><th>审查文件名称</th><th>文号</th></tr><tr><td>1</td><td>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td><td>原江苏省环保厅</td><td>关于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td><td>苏环管[2007]174号</td></tr><tr><td>2</td><td>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影响修编报告</td><td>原江苏省环保厅</td><td>关于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td><td>苏环管[2008]262号</td></tr><tr><td>3</td><td>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td><td>原江苏省环保厅</td><td>关于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td><td>苏环审[2016]41号</td></tr></table>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专家咨询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的评估，已报送省厅环评处，目前已通过省厅处室审查。	序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查单位	审查文件名称	文号	1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江苏省环保厅	关于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环管[2007]174号	2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影响修编报告	原江苏省环保厅	关于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	苏环管[2008]262号	3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原江苏省环保厅	关于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苏环审[2016]41号
序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查单位	审查文件名称	文号																	
1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江苏省环保厅	关于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环管[2007]174号																	
2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影响修编报告	原江苏省环保厅	关于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	苏环管[2008]262号																	
3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原江苏省环保厅	关于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苏环审[2016]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项目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1-2025）》、《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等相符性分析 （1）用地规划。园区规划用地面积为136km²，规划用地范围为东至为民河、南至古城路和西湖西路一线、西至九支渠、北至皂河灌溉总渠和清水河。其中园区规划工业用地677.59公顷。 根据园区土地规划图，项目用地位于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镜泊湖路19号，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占地类型相符。 （2）产业定位。本项目位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园区产业定位为“轻工食品、纺织服装、建材、电子电器、机械、物流、商务、房地产等低污染或无污染产业，除箭鹿集团保留印染工艺外，园区不得再引进含印染工业的纺织项目，园区可以有条件地引进含电镀工艺的机械电子行业，电镀工艺仅作为区内相关企业的配套设施，不得对区外企业提供电镀服务，且不得发展任何精细化工产业”。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制品制造和金属切割机焊接设备制造，为塑料制品行业和通用设备制造行业，属于轻工业，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属于低污染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3）审批意见。根据《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严格园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进行园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区项目，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园区产业规划布局、投资规模等引进符合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制品制造和金属切割机焊接设备制造，为塑料制品行业和通用设备制造行业，属于轻工业，符合园区准入门槛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项目属于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项目。 项目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1-2025）》、《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等相关要求相符。 二、与园区新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专家咨询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的评估，已报送省厅环评处，目前通过了省厅处室审查。本项目与新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如下： （1）产业定位。规划环评产业定位为：壮大精密机械产业，加快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培育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形成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材料三大支柱产业。夯实三大支柱产业同时发展生命健康、创新科技及文化创意产业三大新兴产业，配套科技、物流、商贸等现代生产生活服务业，且将本项目纳入近期重点项目名单中。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制品制造和金属切割机焊接设备制造，属于新能源/材料产业，项目符合新规划环评产业定位要求。 （2）环境准入。根据报批的《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苏宿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不属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限制引入的项目，项目符合新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产业定位、环境准入的相关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 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关系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东北方位的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约2.5km,距离东北方位的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约3.4km,位于本项目东北侧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要求。

表1-3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目标一览表

红线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面 积	总面 积	与本项 目的位 置及 距离
废黄河 (宿城 区)重要 湿地	湿地 生态 系统 保护	/	西自王官集镇朱海村至宿城区仓集镇与泗阳交界线废黄河中心线水域及其两侧100米以内区域,其中废黄河市区段:通湖大道至洪泽湖路以古黄河风光带周界为界,洪泽湖至项王路西止河岸,东至黄河路和花园路,项王路至洋河新区的徐淮路黄河大桥	/	14.19	14.19	NE, 2.5km
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	16.60	/	16.60	NE, 3.4km

2) 与《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镜泊湖路19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4 与宿迁市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所在区 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	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	--------------	------	-----	-----

宿城区	江苏 苏州 宿迁 工业园区	空间布局 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2017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 年本）》、《宿迁市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淘汰及禁止类的项目，以及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园区（禁止引进含印染工艺的纺织项目、含精细化工工艺的纺织材料项目、精细化工工艺的建材项目、纯电镀工艺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造制造、金属切割机焊接设备制造，属于轻工业，污染较轻，与园区产业与工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1825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912.5 吨/年、氨氮 302.21 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96.44 吨/年、烟粉尘 269.28 吨/年、氮氧化物 302.2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556.56 吨/年。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排放量未超过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制定并落实园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2）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为：单台出力小于 35 蒸吨/小时的锅炉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以及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综上，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等环境保护区域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号）等要求。			
3）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区“宿迁市中心城区（宿城区）”，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5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宿迁市中心城区（宿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不得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露天烧烤。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城市建成区所有干洗经营单位禁止使用开启式干洗机。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不使用涂料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为：单台出力小于35 蒸吨-小时的锅炉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以及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根据《宿迁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261天，优良天数比例为71.5%；空气中PM_{2.5}、PM₁₀、NO₂、SO₂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均值分别为39.8μg/m³、63μg/m³、25μg/m³、8μg/m³,同比分别上升7.9%、3.3%、8.7%、33.3%；O₃、CO指标浓度与2022年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169μg/m³、1mg/m³；其中，O₃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53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5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指标。沭阳、泗阳和泗洪三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分别为274天、289天、296天，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75.1%、79.2%、81.1%。全市降水pH年均值为7.28，介于6.61-8.22之间，与2022年相比，雨水pH值稳定，未出现酸雨。因此，宿迁市区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宿迁市印发《关于印发宿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政发〔2024〕97号），重点任务包括：（一）优化产业、能源、交通三大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二）提升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餐饮油烟防治，开展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主要目标为：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比2020年下降15%及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2天以内，力争全市PM_{2.5}浓度总体达标；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5%以上，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②水环境质量状况：根据《宿迁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15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优Ⅲ水体比例为86.7%，无劣Ⅴ类水体。全市35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优Ⅲ水体比例为100%，无劣Ⅴ类水体。

③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根据《宿迁市2023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宿迁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为100%，全市60个国家网点和省控网土壤点位监测结果达标率为100%。

④声环境质量状况：根据《宿迁市2023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56.8dB（A），达二级水平，与2022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62.1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

⑤辐射环境质量状况：根据《宿迁市2023年度环境状况公报》，环境γ辐射吸收剂量率、气溶胶及土壤中放射性核素均处于江苏省辐射环境天然本底值范围内；饮用水水源地水中放射性核素水平符合标准要求；环境中电磁辐射监测值均低于标准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为市场采购，给水、供电由市政统一供给；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规划要求。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6。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表1-6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要求。
3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经对照，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禁止范围。

4	《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	根据公示稿《目录》，限制类技术包括洗涤、水膜（浴）、文丘里湿式除尘技术；低效干式除尘技术；烟气湿法除尘脱硫一体化技术等6项。淘汰类技术包括正压反吸风类袋式除尘技术；水喷淋脱硫技术；电子束法脱硫技术等12项。本项目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里面。
5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审议<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请示》（苏宿园管〔2017〕41号）中附件2《生态空间清单、限制开发区域的用途管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和产业与工艺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不属于园区产业与工艺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限制类、禁止类产业
6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7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项目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8	《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二、区域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三、产业发展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禁止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依据《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审议<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请示》（苏宿园管〔2017〕41号）中附件2《生态空间清单、限制开发区域的用途管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和产业与工艺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对照。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1-8。

表1-8 本项目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苏宿园管〔2017〕41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开发	园区属单纯实施开发的园区。根据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	本项目位于宿

		规划的生态空间清单	规划, 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等生态红线区域。根据园区实际, 将园区的河道水域、防护绿地、公园绿地等生态用地划入生态空间。其中园区内河道水域包括民便河、富民河、清水河、为民河、十支渠等; 防护绿地主要通湖大道两侧的防护绿地; 公园绿地为园区的苏州公园绿地	迁市苏宿工业园区,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河道水域、防护绿地、公园绿地等生态用地。与空间开发规划生态空间清单相符。																																																											
	2	限制开发区域的用途管制清单	限制开发区域: 通湖大道西侧相邻工业用地地块。皂河灌溉总渠、九支渠一侧相邻工业用地地块。园区公舍、新民集小区以及工业区内规划集宿区用地等周边相邻工业用地地块。 管控要求: 1) 通湖大道东侧居住区不得新建工业项目, 区域开发以生活、办公、商业等配套为主。2) 依据环境风险类型科学布局工业用地, 禁止在限制开发区域周边布局高环境风险行业。3) 园区公舍、规划集宿区等居住用地周边相邻地块禁止新建、改扩建喷涂、表面处理酸洗、高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大的项目。沿通湖大道、皂河灌溉总渠、九支渠一侧等规划工业用地新建、改扩建喷涂、表面处理酸洗、高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大的项目应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严格落实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在通湖大道西侧工业地块逐步实施“退二进三”, 布局无污染的研发、科研、商业用地等。4) 强化区域不同功能区之间的生态绿带隔离防护功能, 保障敞开的生态空间。利用道路和河流绿带, 完善园区生态隔离廊道(皂河灌溉总渠、九支渠)建设。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镜泊湖路19号。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园区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限清单, 及危险废物产生总量控制清单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规划远期(2025年)</th></tr> <tr> <th>接管量/产生量</th><th>外排量(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d><td rowspan="3">废水量</td><td>现状排放量(万t)</td><td>1417.82(3.88)</td><td>1052.82(2.88)</td></tr> <tr> <td>总量管控限值(万t)</td><td>2920(8)</td><td>1825(5)</td></tr> <tr> <td>削减量(万t)</td><td>/</td><td>730(3)</td></tr> <tr> <td rowspan="3">COD</td><td>现状排放量</td><td>7089.10</td><td>7089.10</td></tr> <tr> <td>总量管控限值</td><td>14600</td><td>912.5</td></tr> <tr> <td>削减量</td><td>/</td><td>912.5</td></tr> <tr> <td rowspan="3">氨氮</td><td>现状排放量</td><td>496.24</td><td>52.56</td></tr> <tr> <td>总量管控限值</td><td>1022</td><td>91.3</td></tr> <tr> <td>削减量</td><td>/</td><td>54.75</td></tr> <tr> <td rowspan="6">大气污染物总量管</td><td rowspan="3">SO₂</td><td>现状排放量</td><td>/</td><td>91.36</td></tr> <tr> <td>总量管控限值</td><td>/</td><td>96.44</td></tr> <tr> <td>削减量</td><td>/</td><td>0</td></tr> <tr> <td rowspan="3">NO_x</td><td>现状排放量</td><td>/</td><td>203.25</td></tr> <tr> <td>总量管控限值</td><td>/</td><td>302.21</td></tr> <tr> <td>削减量</td><td>/</td><td>0</td></tr> </tbody> </table>	项目			规划远期(2025年)		接管量/产生量	外排量(t/a)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废水量	现状排放量(万t)	1417.82(3.88)	1052.82(2.88)	总量管控限值(万t)	2920(8)	1825(5)	削减量(万t)	/	730(3)	COD	现状排放量	7089.10	7089.10	总量管控限值	14600	912.5	削减量	/	912.5	氨氮	现状排放量	496.24	52.56	总量管控限值	1022	91.3	削减量	/	54.75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	SO ₂	现状排放量	/	91.36	总量管控限值	/	96.44	削减量	/	0	NO _x	现状排放量	/	203.25	总量管控限值	/	302.21	削减量	/	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项目			规划远期(2025年)																																																												
			接管量/产生量	外排量(t/a)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废水量	现状排放量(万t)	1417.82(3.88)	1052.82(2.88)																																																											
		总量管控限值(万t)	2920(8)	1825(5)																																																											
		削减量(万t)	/	730(3)																																																											
	COD	现状排放量	7089.10	7089.10																																																											
		总量管控限值	14600	912.5																																																											
		削减量	/	912.5																																																											
	氨氮	现状排放量	496.24	52.56																																																											
		总量管控限值	1022	91.3																																																											
		削减量	/	54.75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	SO ₂	现状排放量	/	91.36																																																											
		总量管控限值	/	96.44																																																											
		削减量	/	0																																																											
	NO _x	现状排放量	/	203.25																																																											
		总量管控限值	/	302.21																																																											
		削减量	/	0																																																											

			控 限 值	烟 （粉） 尘	现状排放量	/	228.06	
					总量管控限 值	/	269.28	
					削减量	/	0	
			VOC _S	现状排放量	/	512.97		
				总量管控限 值	/	556.56		
				削减量	/	0		
	4	产业与工 艺环境准 入清单	结合宿迁市经济相关发展规划、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制定园区产业发展准入鼓励清单，重点鼓励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产业。对于满足园区产业准入的建设项目，要求单个工业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260万元/亩。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年本）》、《宿迁市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淘汰及禁止类的项目，以及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园区，列入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切割机焊接设备制造，属于轻工业，项目属于低污染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定位；且污染较轻，和园区产业与工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2、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全面开展入户核查。对照《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详见附件），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并使用省厅云桌面移动端（政府“环保险谱”App）逐一录入相关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	相符，本项目涉VOCs废气收集及处理，涉及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处理有机废气，项目建成后需开展活性炭APP填报。
二、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相符，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照相关要求对活性炭吸附箱设置铭牌，做好台账记录。
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各地要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险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	相符，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对活性炭吸附箱开展长效管理。

四、加强领导和业务指导。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相符，本项目属于新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未涉及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项目建成后，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进行核查。		
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基本要求	产生VOCs的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如不能密闭，则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或其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	相符，项目生产过程在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VOCs处理设施应同步运行。	相符，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先开启废气收集装置以及VOCs处理设施，待废气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后，方可开始生产。
废气收集要求	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以及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相符，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不涉及其他多种类型的挥发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VOCs宜优先采用冷凝（冷冻）、吸附等技术进行回收利用。不宜回用时，采用吸附、吸收、燃烧（焚烧、氧化）、生物等技术或组合技术进行净化处理。	相符，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工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90%，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确保达标排放。
VOCs排放要求	对排放的VOCs进行监测，其VOCs（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和NMHC排放浓度均不得超过20mg/m ³ 。	相符，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有组织、厂界排放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表9，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废气的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可满足要求达标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15m，其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相符，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设置有高度不低于15m，满足要求。

	工艺过程控制要求	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储存室内，或至少设置遮阳收集系统。	相符，项目原辅料不产生VOCs，项目产生VOCs的工序为注塑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进行，满足贮存要求。																
		含VOCs物料应优先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容器的运输、装卸应采用专用设备，并在运输和装卸期间保持密闭	相符，项目原辅料不产生VOCs，项目产生VOCs的工序为注塑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进行，满足贮存要求。																
	台账记录要求	企业应记录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排放去向以及VOCs含量。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相符，企业将建立台账系统，记录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排放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相关信息，台账保存5年。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 3）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号相符性。 表1-11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号相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th><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号</td><td>第一条“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第二条“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td><td>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切割机焊接设备制造，项目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满足文件要求。</td></tr> </table> 本项目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号文件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th><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td><td>新建、改建、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td><td>本项目新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园区内平衡，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td></tr> </table>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号	第一条“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第二条“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切割机焊接设备制造，项目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满足文件要求。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新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园区内平衡，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号	第一条“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第二条“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切割机焊接设备制造，项目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满足文件要求。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新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园区内平衡，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1-1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的使用，有机废气收集后接入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满足文件要求，与文件相符
2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本项目不涉及含VOCs的物料。
3		（三）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	项目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80%，浓度满足排放限值要求，满足文件要求。

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1-14 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①项目采取措施满足排放标准及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②本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工艺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气、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③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四）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抓好环境准入关。（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①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②本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7）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1-15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424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项目不在文件要求的行业范围及企业名单内。	相符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424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不属于严格准入的条件。	相符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VOCs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相符
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使用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要求的低VOCs原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环保政策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江苏海盛精密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镜泊湖路 19 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模具制造；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取得年产 2000 万件家用电器塑料配件、500 台激光切割机（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宿园备〔2025〕12 号、项目代码：2502-321350-89-01-974472）。

本项目在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镜泊湖路 19 号，利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2000 0m²，建筑面积为 13297m²。购置注塑机、破碎机、冷却水塔等设备，购买 ABS、PS、P P、PE、色母等作为原材料，形成年产 2000 万件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购买激光器、电机、卡盘、冷却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500 台激光切割机的生产能力，整体形成年产 2000 万件家用电器塑料配件、500 台激光切割机的生产能力，**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不使用 ABS、PS 等原料，并出具承诺书。**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77 号主席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 34，69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海盛精密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1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黏剂 10 吨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件家用电器塑料配件、500 台激光切割机；

建设单位：江苏海盛精密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镜泊湖路 19 号；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

2.3 主体及公辅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建筑面积 12027.4m ²	已建，内置挤出、破碎、组装、试切等工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二层位于车间外南侧，面积约 1269.66m ²	已建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内西南，面积约 1500m ²	已建
	成品区		位于车间内，东侧，面积约 2995.5m ²	已建
	半成品区		位于东侧和西南侧，面积约 4493m ²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需水量为 636t/a	依托市政管网
	排水系统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沂河，排水量为 480t/a	雨污分流，本项目将自建排水采样设施，雨水、污水排口依托园区已建排放口
	供电系统		60 万 kWh/a	依托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新建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DA001）	新增，DA001 风量 15000m ³ /h

		颗粒物（有组织）	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2）	新增，DA002 风量 5000m ³ /h
		颗粒物（无组织）	试切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 1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0m ²	一般固废间位于危废间东侧，危废间位于车间内西北角，各类固废妥善处理，零排放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 ²	
	噪声		吸声、隔声、减振装置	/
	风险防范措施		储备应急物资、应急预案编制、制定应急演练制度、环境风险培训	环境风险较小，风险可控

2.4 产品方案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根据客户要求	2000万件/a	7200h
2	激光切割机	3015、4020、6025、12025、13030、14035	500台/a	7200h

2.5 主要运营设备

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2-3。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家用电器塑料配件项目			
1	注塑机	680型	6台
2	注塑机	560型	4台
3	注塑机	360型	2台
4	注塑机	250型	4台
5	注塑机	160型	4台
6	破碎机	/	2台
7	拌料机	/	2台
8	冷却水塔	循环水量5t	1台
激光切割机项目			
9	行车	10t	2台

2.6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形态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储存位置
家用电器塑料配件项目								
1	PP颗粒	聚丙烯，粒径2-5mm	4000t	40t	固态	袋装	汽运	原料仓库
2	PE颗粒	聚乙烯，粒径2-5mm	4000t	40t	固态	袋装	汽运	
3	色母	颜料和树脂	80t	2t	固	袋装	汽运	

	粒				态			
激光切割机项目								
4	激光器	3000w-60000w	500台	10台	固态	箱装	汽运	原料仓库
5	电机	400w\750w\1300w\1800w\2900w	500台	10台	固态	箱装	汽运	
6	卡盘	120\160\220\290\350	500台	10台	固态	箱装	汽运	
7	冷却机	3000w-60000w	500台	10台	固态	箱装	汽运	
8	钢管	/	0.1t	0.1t	固态	箱装	汽运	
9	钢板	/	0.4t	0.4t	固态	箱装	汽运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危险	毒理性质
1	PE颗粒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强，电绝缘性优良。	可燃	无毒
2	PP颗粒	聚丙烯简称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 _n ，密度为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为164~170℃，在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可燃	无毒
3	色母	色母粒组成：颜料和树脂，外观与性状：各种颜色、固体。不溶于水，主要用途：用于塑料的染色。	可燃	无毒

2.7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40 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年生产时间 7200h。

2.8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地址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镜泊湖路 19 号。项目所在地西侧为江苏捷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新聚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镜泊湖路，隔路为江苏海伟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东侧为五指山路，隔路为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出入口布置在厂区南侧，车间内布置有挤出、破碎、拌料和组装等工艺。本项目平面布局不仅考虑生产各功能区单独的使用功能，更考虑整个项目各功能区之间的相互联系与结合，以满足工艺要求为前提，满足物料输送尽可能顺畅、方便、同时考虑节约用地、环保等各方面的要求。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规范，符合实际生产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10 本项目用水情况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冷却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年生产 300 天，参照国家《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为 30~60L/人·班，本报告按 50L/人·班，则员工用水量约为 600t/a，产排污系数按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沂河。

（2）冷却用水

本项目在注塑工序会使用水冷将注塑机进行温度控制，冷却设备容积约 2t，项目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1m³/h，合计 12m³/d，3600m³/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循环冷却水通过蒸发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即损耗量为 0.12m³/d，36m³/a，定期补充水量为 0.12m³/d，36m³/a，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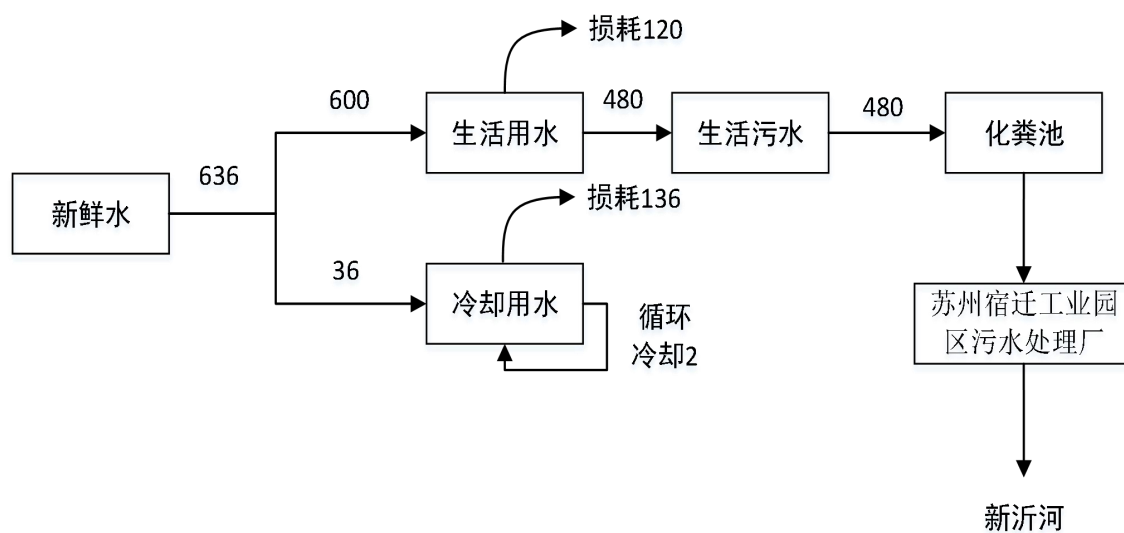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11 工艺流程简述:

1、塑料配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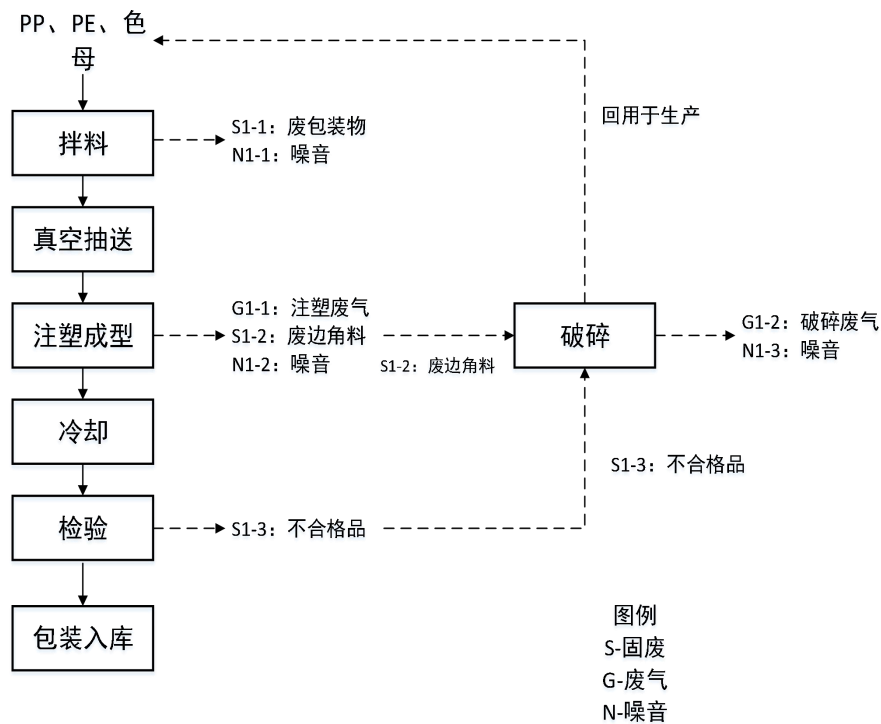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拌料

将购买的 PP、PE、色母等原材料按比例倒出至拌料机，通过拌料机对 3 种原料进行混合搅拌。购买的塑料粒子粒径为 2-5mm，因此此工序不会产生拌料粉尘，但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1 和噪声 N1-1。

(2) 真空抽送

将拌料结束的原料放置在注塑机旁，通过一根管道进行真空抽送至注塑机。

(3) 注塑成型

原料在注塑机内电加热到 160~180℃左右熔融、注塑成型。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G1-1、废边角料 S1-2 和噪音 N1-2。

(4) 冷却

注塑成型后注塑机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给消耗水量。

(5) 检验

对成品的塑料配件进行肉眼检验，观察外观是否存在明显缺陷。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

品 S1-3。

(6) 包装入库

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待售。

(7) 破碎

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破碎废气 G1-2 和噪音 N1-3。（本项目破碎工序只使用生产时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不使用旧料）。

2、激光切割机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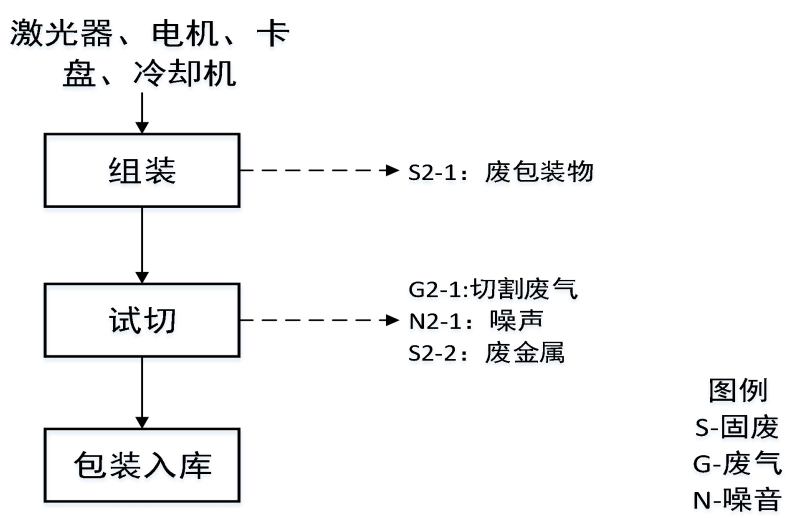


图 2-3 激光切割机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组装

将外购的激光器、电机、卡盘、冷却机等半成品人工组装成一台成品激光切割机。此过程为单纯的组装，仅拆除包装的时候会产生废包装物 S2-1。

(2) 试切

组装完成的激光切割机将进行试机切割。此过程会产生切割废气 G2-1、废金属 S2-2 和噪声 N2-1。

(3) 包装入库

试机合格的激光切割机包装入库待售。

表 2-7 主要产污情况统计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治理设施
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	注塑成型	经集气罩收集由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G1-2	颗粒物	破碎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G2-1	颗粒物	试切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设备噪声	拌料、注塑成型、破碎、试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S1-1	废包装物	拌料	收集后外售
		S1-2	废边角料	注塑成型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1-3	不合格品	检验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2-1	废包装物	组装	收集后外售
		S2-2	废金属	试切	收集后外售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收集后外售
	废水	/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员工生活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镜泊湖路19号，使用现有空置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由于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为工业用地，从现状来看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不明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评价区域的环境功能见表 3-1。

表 3-1 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序号	环境要素	区域功能	标准来源
1	空气环境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	水环境	新沂河：Ⅳ类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标准
3	声环境	3 类（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3.1.1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①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宿迁市2023年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261天，优良天数比例为71.5%；空气中PM_{2.5}、PM₁₀、NO₂、SO₂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均值分别为39.8μg/m³、63μg/m³、25μg/m³、8μg/m³，同比分别上升7.9%、3.3%、8.7%、33.3%；O₃、CO指标浓度与2022年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169μg/m³、1mg/m³；其中，O₃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53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5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指标。因此，宿迁市区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₃、PM_{2.5}。

2024年，宿迁市结合《宿迁市“无废细胞”创建行动计划（2024—2025年）》，印发了《“首季争优”攻坚行动方案》和《“春夏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全力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一是坚持工程治理。积极推进1043项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尤其是其中359项重点治气工程，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围绕“超低排放”和“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目标，持续培养和建成一批绿色标杆、A级企业，从源头保证企业的绿色质态。二是加强协同治理。以PM_{2.5}治理为主线，开展VOCs、NO_x同管共治。通过“面对面”“一对一”帮扶与服务，与企业一道推进污染设施升级改造；积极联动住建、交通、城管等部门，持续开展工地扬尘治理、清洁城市专项行动、餐饮油烟整治，深入实施国三及以下柴油车限行、淘汰等措施。三是强化污染应对。为进一步加强空气污染来临时的应急应对工作，2024年3月，修订印发了《宿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保障。同时，加强日常空气质量的会商研判和预警预测，进一步提高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的精准性、及时性，并强化市县协同、部门联动，做到精准预判、迅速响应、及时解除。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现状环境质量数据引用《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阳极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7日（3年内），监测点为可功科技（宿迁）有限公司（距本项目东南侧约2km，在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项目所在地G1，每天监测4次，共监测7天。依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MST20240229016-1~MST20240229016-2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距离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执行标准	超达标情况
G1	2km	非甲烷总烃	0.066~0.94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达标

从引用的现有监测数据来看，项目周边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小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2.0mg/m³的限值要求，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宿迁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15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优Ⅲ水体比例为86.7%，无劣Ⅴ类水体。全市35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优Ⅲ水体比例为100%，无劣Ⅴ类水体。

项目废水接管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宿迁市截污导流管道排入新沂河（宿豫）。项目水环境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阳极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现状监测报告编号MST20240229016-1，监测时间为2024年3月1日~3月3日。引用数据监测时间在3年以内，引用数据有效。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新沂河各监测断面中的污染物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新沂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表3-4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统计评价一览表（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LAS
W1（尾水导流排口与新沂河交汇处上游500m）	最小值	8.0	10	0.590	0.16	5.27	0.02	0.05L
	最大值	8.2	15	0.811	0.20	5.82	0.02	0.05L
	最大污染指数	0.6	0.5	0.54	0.67	/	0.04	0.17
	Ⅳ类标准	6-9	30	1.5	0.3	/	0.5	0.3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W2（尾水导流排口与新沂河交汇处下游500m）	最小值	8.0	13	0.28286	0.13	5.66	0.02	0.05L
		最大值	8.2	19	0.791	0.18	6.04	0.03	0.05L
		最大污染指数	0.6	0.63	0.53	0.6	/	0.06	0.17
		IV类标准	6-9	30	1.5	0.3	/	0.5	0.3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W3（尾水导流排口与新沂河交汇处下游1000m）	最小值	8.1	14	0.179	0.18	5.80	0.02	0.05L
		最大值	8.2	17	0.872	0.22	6.25	0.03	0.05L
		最大污染指数	0.6	0.57	0.58	0.73	/	0.06	0.17
		IV类标准	6-9	30	1.5	0.3	/	0.5	0.3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注：未检出以“方法检出限”+“L”表示。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新沂河北偏泓各监测断面中的污染物均能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表明新沂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宿迁市2023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56.8dB（A），达二级水平，与2022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62.1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及周边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2023 年，全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位居全省前列，生态质量为“二类”。与 2022 年相比，生态环境状况变化幅度为“基本稳定”。通过对全市 17 个地表水断面生态状况遥感监测，结果表明水生生物物种多样性保持稳定。

3.1.5 辐射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3.1.6 土壤环境

根据编制指南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车间地面、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区域将按照防渗等级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保护项目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	E	58	约 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朱李村六组	NE	200	约 600 人	
		朱李花园一期	NE	475	约 800 人	
		朱李小区	NE	430	约 900 人	
	声环境	厂界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环境	新沂河	N	240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镜泊湖路 19 号，使用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线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7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有组织允许排放参数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3-8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3-9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NMHC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项目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要求（单位：mg/L pH 无量纲）						
标准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标准	6~9	400	250	35	5	45
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行期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2.52	2.268	0.25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2828	0	0.2828
		颗粒物	0.09165	0.08166	0.00082
	废水	废水量	480	0	480/480
		COD	0.168	0.024	0.144/0.024
		SS	0.12	0.024	0.096/0.0048
		氨氮	0.0168	0.0048	0.012/0.0024
		TP	0.00144	0	0.00144/0.00024
		TN	0.0192	0	0.0192/0.0072
	固废	一般固废	1.0784	1.0784	0
		危险固废	1.025	1.025	0
		生活垃圾	6	6	0
	注：A/B，A为接管量，B为最终外排量。 ①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leq 0.255\text{t/a}$；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leq 0.2828\text{t/a}$，颗粒物$\leq 0.00082\text{t/a}$。 ②水污染物 接管量为：废水量480t/a、COD$\leq 0.144\text{t/a}$、SS$\leq 0.096\text{t/a}$、氨氮$\leq 0.012\text{t/a}$、TP$\leq 0.00144\text{t/a}$、TN$\leq 0.0192\text{t/a}$； 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480t/a、COD$\leq 0.024\text{t/a}$、SS$\leq 0.0048\text{t/a}$、氨氮$\leq 0.0024\text{t/a}$、TP$\leq 0.00024\text{t/a}$、TN$\leq 0.0072\text{t/a}$，在总量指标在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③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园区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为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再对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2.1 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序主要为注塑、破碎和切割等工序，污染物种类及源强核算如下： （1）注塑废气 本项目在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注塑过程需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60-180℃左右，该温度未达到 PP、PE 等树脂的分解温度，仅有少量分子间发生断链、分解、降解，产生微量游离单体废气，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塑料制品的产污系数为 1.5/t 产品，产污系数较高，本项目参考广东安创塑业有限公司、浙江晟鸿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廊坊市纳旭模塑有限公司等相类似的企业验收监测报告，以上企业注塑工序的排污系数基本上在 0.175kg/t~0.334kg/t。《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塑料制品的产污系数为 4.6kg/t 产品，产污系数较高。综合以上考虑，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第五章化学工业”中“十三塑料”（P252）中关于塑料加工中废气排放情况，取其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本项目电器塑料配件生产线使用的原料为 8080t/a，注塑成型过程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2.828t/a。经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5t/a，排放速率为 0.0354kg/h，排放浓度为 2.357mg/m³。 （2）破碎废气 项目在破碎不合格品和边角料过程会产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 干法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242.9t/a。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11t/a。破碎间为单独密闭房间，破碎后的粒料为块状/粒状，会产生少量粉尘，因为粉碎时间不固定，为间歇运行，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经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废气去除率为 99%，未收集的颗粒物为 0.00911t/a，除尘器排放量为 0.00082t/a。故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82t/a。

（3）切割废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机调试时需要进行试切，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11）“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表“04 下料”中下料工段，本项目激光切割参照等离子切割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1.10kg/t 原料，项目铁板和铁管使用量较少约为 0.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55t/a，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废气去除率为 99%，未收集的颗粒物为 0.000055t/a，除尘器排放量为 0.0000045t/a。故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045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效率	去除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注塑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	2.828	系数法	集气罩收集	90%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90%	是	15000	√	√
破碎废气	G1-2	颗粒物	0.0911				袋式除尘器	99%	是	5000	√	√
切割废气	G2-1	颗粒物	0.0005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9%	是	/	/	√

4.2.2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表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措施	风量m³/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年工作时间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23.57	0.3535	2.545	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15000	90	90	是	DA001	非甲烷总烃	2.357	0.03535	0.255	7200
破碎	颗粒物	2.2775	0.01139	0.08199	布袋除尘器	5000	90	99	是	DA002	颗粒	0.0228	0.000114	0.000082	7200

											物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3。

表4-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282828	0.039	0.282828	0.039	11982	11
2	破碎、切割	颗粒物	0.00917	0.0013	0.00917	0.0013	11982	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4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口基本情况						实际排放浓度 mg/m³	单位产品排放量kg/t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单位产品排放量kg/t	
						X	Y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118.18247	33.96106	2.357	0.033	60	/	0.3	达标
DA002	颗粒物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118.18346	33.96117	0.0228	/	20	1	/	达标

4.2.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5。

表4-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5
	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9标准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标准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其他开口（孔） 等排放口外1m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4.2.4 污染防治措施

1.收集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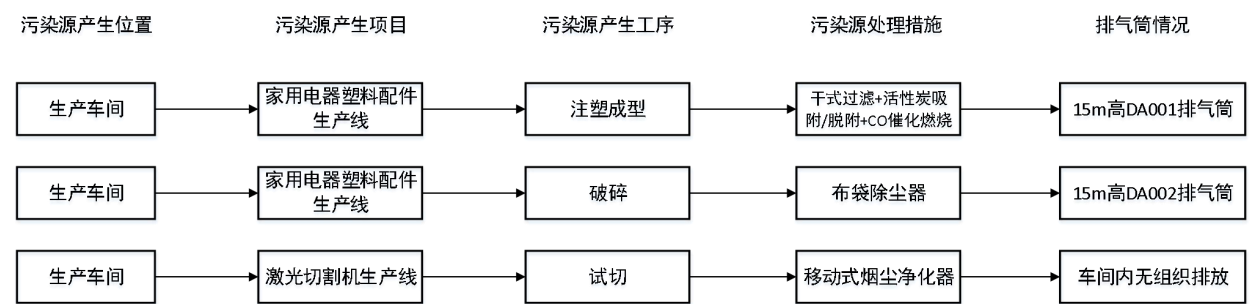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

应原则上不低于90%。

2.风量核算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应在0.3m/s以上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所需风量L。

$$L=3600\times V_x\times(10x^2+F)$$

其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離，m；

V_x—控制风速，m/s，本次取0.35m/s；

F—集气罩罩口面积，m²；

表4-6 废气处理设备所需风量计算

设备	罩口面积 (m ²)	集气设施至 污染源的距 离 (m)	控制风速 (m/s)	单个集气 设施风量 (m ³ /h)	集气设施数 量 (个)	风量 (m ³ /h)	排气筒 编号
注塑机	0.16	0.2	0.35	705.6	20	14112	DA001
破碎机	2.25	0.3	0.35	3969	1	3969	DA002

根据企业提供的环保工程设计方案。由于废气管道较长，考虑风量损耗的情况。因此，DA001使用额定风量15000m³/h、DA002使用额定风量5000m³/h的风机以保证收集和处理效果。

3.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

活性炭吸附脱附的工作原理：利用微孔活性物质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的吸附力，当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废气即被阻留下来，从而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当吸附体吸附饱和后，又根据分子热运动理论，从外界加给吸附体系热能，提高被吸附分子或分子团的热运动能量，当分子热运动力足以克服吸附力时，有机溶剂分子便从吸附体系中争脱出来，从而使吸附介质得到再生。

催化燃烧过程是在催化燃烧装置中进行的。采用活性炭多微孔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用热空气脱附再生，通过控制脱附过程流量可将有机废气浓度浓缩10-20倍，脱附气流经催化床内设置的电加热装置加热，在催化剂作用下起燃(300~400℃)，燃烧后生成CO₂和H₂O并释放出大量热量，该热量通过催化燃烧床内的热交换器一部分再用来加热脱附出的高浓度废气，催化燃烧温度为另外一部分加热室外来的空气做活性炭脱附气体使用，一般达到脱附~催化燃烧自平衡过程须启动电加热器1小时左右。达到热平衡后关闭电加热装置，这时再生处理系统靠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做燃料，无须外加能源基础

上使再生过程达到自平衡循环，极大地减少能耗，并且无二次污染的产生，整套吸附和催化燃烧过程采用PLC电器自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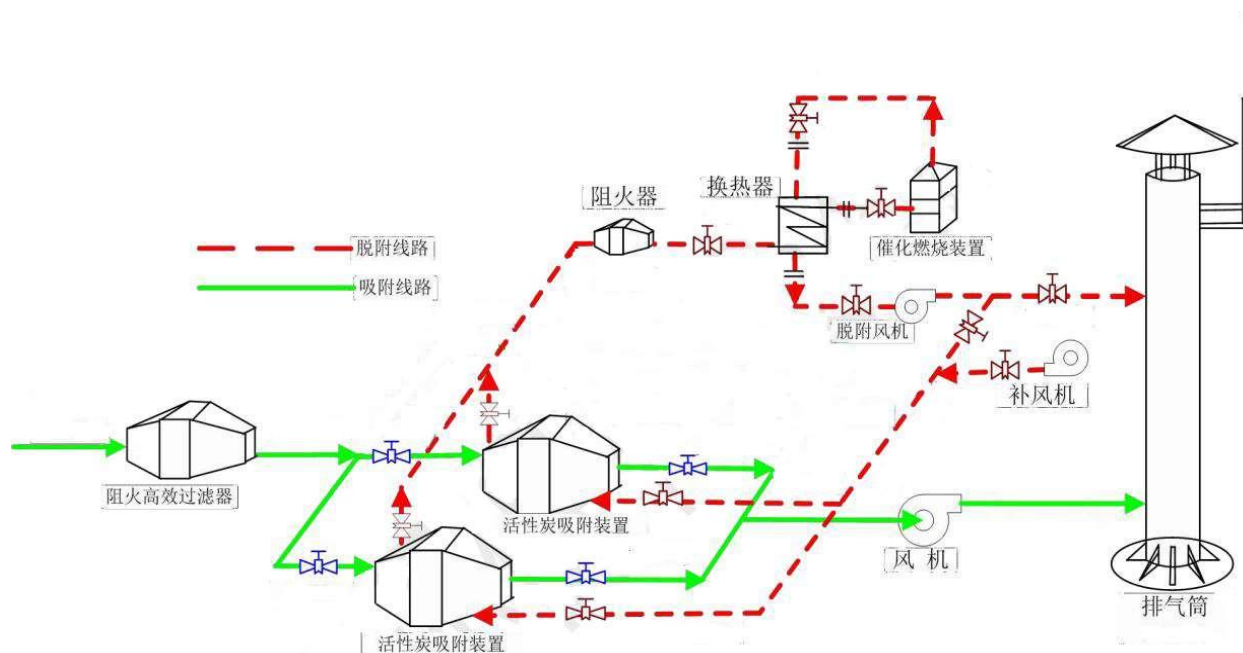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工作示意图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进行加热脱附处理，脱附废气经 CO 催化燃烧炉进行催化燃烧，脱附后的活性炭循环使用，项目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一般不产生损耗，为确保废气处理系统保持正常工作状态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更换周期一般为 1-2 年，评价建议企业更换活性炭的周期为 1 年。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设计、安装、运行维护等。拟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质量应满足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的要求。

经查阅《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处理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环境工程学报》2015 年 11 月，第 9 卷第 11 期），文中对实际工程中的废气措施运行效果进行了分析，分析结果表明，TVOC 的浓度由 $113\text{mg}/\text{m}^3$ 降低至 $2.2\text{mg}/\text{m}^3$ ，去除率为 97.7%，本项目去除率取 90%可行。

催化燃烧工艺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推荐技术。但生产过程中仍需加强相应的管理，并由专人负责。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方法成熟，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果好，其优点是设备较简单、处理效率高、运行成本相对较低。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具

体参数见表 4-8。

表4-8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具体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一	预处理装置	1100×1200×1300mm	1 台
1	初效过滤棉	G4, 495*495*46/L, 易耗品	1 套
2	中效过滤棉	F7, 495*495*500mm, 易耗品	1 套
二	吸附装置		
1	活性炭吸附床	1200×1200×900mm	2 台
2	蜂窝活性炭	100×100×100mm	2m ³
3	吸附阀门	400×400mm（开关）	4 只
4	脱附阀门	400×400mm（开关）	4 只
三	脱附燃烧装置		
1	催化净化装置	900*900*1850mm	1 台
2	蜂窝催化剂	100×100×50mm, 钯、铂贵金属	100 块
3	电加热管	2kw/支	9 支
4	催化降解效率	≥97%	

②填充的活性炭参数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的活性炭参数要求，本评价要求企业填充的活性炭的炭碘值需在800以上、灰分小于15%，并将每批次采购的活性炭产品合格证留档备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③技术参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降温后温度为 30℃，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满足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或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的要求。

④布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使气体得到净化。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

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袋式除尘器的运转可分为试运转与日常运转。首先，进行试运转时，必须对系统的单一部件进行检查，然后作适应性运转，并要作部分性能试验。在日常运转中，仍应进行必要的检查，特别是对袋式除尘器的性能的检查。要注意主机设备负荷的变化会对除尘器性能产生的影响。在机器开动之后，应密切注意袋式除尘器的工作状况，做好有关记录。

袋式除尘器优点：①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3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②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min 数 m^3 ，大的可达 1min 数万 m^3 ，既可用于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③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④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⑤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 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⑥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4.2.5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和布袋除尘器达不到设计水平排放情况及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的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烟气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增加，非正常工况下烟气中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23.3	0.35	30	≤ 1	停车检修
2	DA002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2.277	0.0114	30	≤ 1	停车检修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必须加强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生产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废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

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4.2.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bullet L^C + 0.25r^2)^{0.50} \bulle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²）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4-11。

表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2.3m/s）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470、0.021、1.85、0.84。

经计算，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4-12。

表4-12 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m）
1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207	50
2	厂房	颗粒物	0.011	50

根据导则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之内时，级差为 50m；由计算结果得知，卫生防护距离在 50 米等级范围内，本项目选取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为特征因子，因此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各生产单元边界外 50 米范围。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2.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镜泊湖路 19 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 O₃，但区域制定了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待各项措施落实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有望达到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会降低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3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4.3.1 废水排放源强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冷却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年生产 300 天，参照国家《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为 30~60L/人·班，本报告按 50L/人·班，则员工用水量约为 600t/a，产排污系数按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沂河。

（2）冷却用水

本项目在注塑工序会使用水冷将注塑机进行温度控制，冷却设备容积约 2t，项目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1m³/h，合计 12m³/d，3600m³/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循环冷却水通过蒸发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即损耗量为 0.12m³/d，36m³/a，定期补充水量为 0.12m³/d，36m³/a，定期补充，不外排。

4.3.2 废水处理措施及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接管浓 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350	0.168	化粪池	COD	300	0.144	接管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新沂河
		SS	250	0.12		SS	200	0.096	
		NH ₃ -N	35	0.0168		NH ₃ -N	25	0.012	
		TP	3	0.00144		TP	3	0.00144	
		TN	40	0.0192		TN	40	0.019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18.1825083	33.9605886	480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mg/L)
1	DW001	COD	400	50
2		SS	250	10
3		NH ₃ -N	35	5(8)

4		TP	5	15
5		TN	45	0.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废水排放量 (m³/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480	COD	300	0.48	0.144
2			SS	200	0.32	0.096
3			NH ₃ -N	25	0.04	0.012
4			TP	3	0.0048	0.00144
5			TN	40	0.064	0.0192
本项目排放合 计		480	COD			0.144
			SS			0.096
			NH ₃ -N			0.012
			TP			0.00144
			TN			0.0192

4.3.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管网，最终由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主要对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进行分析。

（1）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即宿迁市苏宿吉善永盛水务有限公司），现有一、二期工程占地面积 100 亩，总建设规模 5 万 m³/d，再生水处理规模为 1.0m³/d，分别于 2010 年 7 月和 2016 年 10 月建成投产。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主要为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排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兼顾宿城新区部分生活污水。主体工艺采用 A²/O 生物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富民河。再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后，回用于城市杂用水和富民河景观补水。三期项目占地 57.58 亩，设计规模 3 万 m³/d。总服务范围与现有一、二期工程服务范围一致。三期工程于 2018 年编制环评并取得批复，暂未建设。现有一、二期工程处理出水通过宿迁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排入新沂河（宿豫）。污水处理厂现有实际处理规模约为 2.3-2.5 万 t/d，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2.5 万 t/d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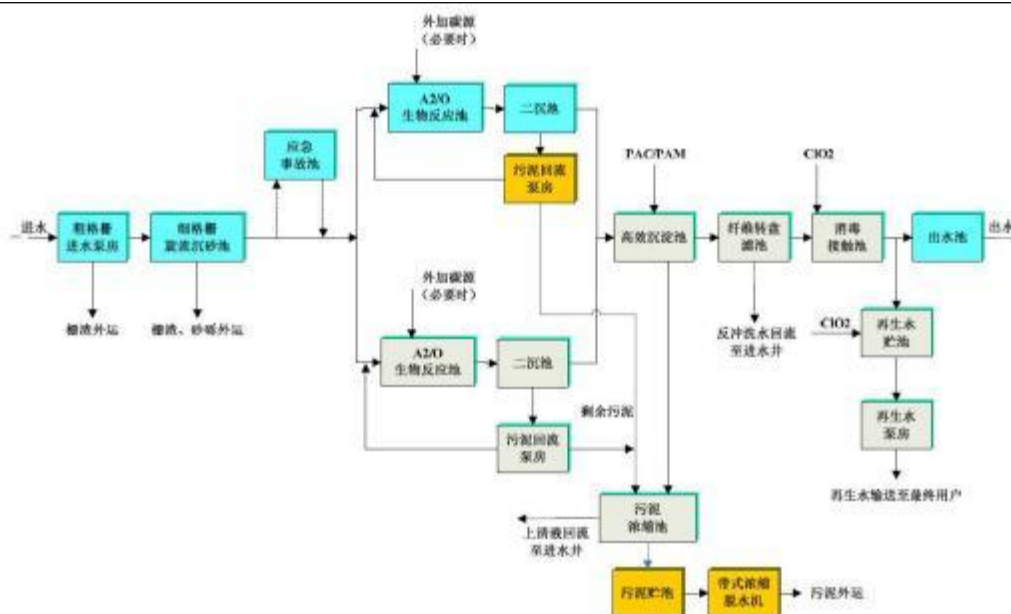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工艺

- ①时间上：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因此从时间上看是可行的；
- ②空间上：本项目位于苏宿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已铺设到位，在接管范围内。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项目所在地，为此，从空间上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能够进入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③水量上：本项目废水约为 480t/a，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 t/d，实际处理规模约为 2.3 万 t/d，本项目增加排放的废水量不会对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
- ④水质上：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不含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等，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废水不会对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增加不利影响。

4.3.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3.5 自行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建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8 监测项目点位及监测因子

项目	监测位置	排放口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pH、COD、SS、	1次/年	苏州宿迁工业

			NH ₃ -N、TP、TN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4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4.4.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拌料机、破碎机和风机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70~85dB(A)。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15dB（A）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5dB（A）左右。 4) 强化生产管理 噪声源强表见表 4-19、表 4-2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向	距离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20	75	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等	118.1819181	33.9617722	13	东	97	55.7	昼间、夜间	15	40.7	1
										南	32					
										西	2					
										北	3					
	2		拌料机	2	80		118.18233712	33.9617189	13	东	89	55.5		15	40.5	1
										南	29					
										西	8					
										北	7					
	3		破碎机	2	85		118.18246046	33.9617245	13	东	85	60.8		15	45.8	1
										南	29					
										西	8					
										北	6					

表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	1	118.182488	33.965578	/	48.9	选用低噪声设备	00:00~24:00		
2	冷却塔	/	1	118.182357	33.964488	/	43.7	选用低噪声设备	00:00~24:00		

4.4.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声环境影响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4)$$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时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A(r) = L_A(r_0) - A_{div}$$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LA(r)$ ——预测点r处A声级，dB(A)；

$LA(r_0)$ —— r_0 处A声级，dB(A)。

4.4.3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经预测后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见表 4-21。

表4-2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8.52	48.52	65	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49.56	49.56	65	5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0.63	50.63	65	5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49.74	49.74	65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投入运营后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科学地进行总图布局及尽可能在厂界种植高大树木和花草，增加噪声的阻隔和衰减，在此基础上经距离衰减后，可保证厂界达标，不会改变目前声环境质量现状。

4.4.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夜间进行生产，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

表4-2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噪声	厂区边界	等效声级 LAeq	每季度1次，委托有 资质部门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5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5.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金属、除尘器收集尘、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和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kg/d 核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废包装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外包装材料，主要用于盛装塑料粒子、机器外包装等。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3.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因机器故障或原料中掺杂少许杂质导致成品无法达到出厂标准。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5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4.废边角料

根据客户需求，成品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在注塑挤出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3%，本项目使用 8080t 原料，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42.4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5.废金属

本项目在试切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金属年用量为 0.5t，则本项目废金属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6.除尘器收集尘

根据 4.2.1 源强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为 0.0784t/a，属于一般固

废，收集后外售。

7.废过滤棉

为确保粉尘尽可能少进入活性炭箱，采用过滤棉等材料作为活性炭箱的前端过滤措施，定期检查和更换过滤棉，年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废催化剂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催化燃烧炉中有机废气采用催化剂进行催化氧化，催化剂主要成分为具有大比表面积的贵金属和金属氧化物多组分组成（Pd、Al₂O₃、陶瓷等），催化燃烧装置催化剂装填量为 0.05m³，堆密度按 0.5g/cm³ 计，则装填量为 0.025t；催化剂使用一段时间后存在钝化现象，对有机废气的催化效果降低，需定期更换，更换时间为 1-3 年，本次评价按 1 年计，则废催化剂的产生量约为 0.025t/a。本项目催化剂为废气净化产生的废催化剂，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2 套活性炭装置总装载量为 2m³，活性炭密度为 0.45×10³kg/m³，活性炭填装量为 0.9t。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1 年/次，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	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	检验	固态	塑料	0.5	×	×	
3	废边角料	注塑成型	固态	塑料	242.4	×	×	
4	废包装物	拌料、组装	固态	塑料、编织物	0.5	√	×	
5	废金属	试切	固态	金属	0.5	√	×	
6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金属等	0.0784	√	×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0.1	√	×	
8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催化剂	0.025	√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0.9	√	×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4。

表 4-24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64	900-099-S64	6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拌料、组装	固态	塑料、编织物		/	SW17	900-003-S17	0.5	收集外售
3	废金属		试切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1-S17	0.5	
4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金属等		/	SW59	900-099-S59	0.0784	
5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催化剂		T	HW50	900-049-50	0.025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t/a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	0.9t/a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t/a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过滤棉	0.1t/a	T/In	
3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025t/a	废气处理	固态	催化剂	催化剂	0.025t/a	T	

4.5.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

环境影响分析及其可行性论证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固体废物标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拟建立规范化的固废暂存库，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进行管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挥发性有

机物。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50m²，贮存能力为 40t，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1.0784t，每季度转运一次。全厂一般工业固废最大暂存量小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的贮存能力，因此，一般固废暂存间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需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具体为：贮存间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间装贴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危废库设置及危废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进行，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强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危险废物在车间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废物洒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危废库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设计渗透系数达 $1.0\times10^{-10}\text{cm/s}$ 。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26。

表4-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建筑 面积	贮存方 式	贮存 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 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 北侧	20m ²	袋装	15	三个月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20m²，最长贮存周期为三个月，最大贮存能力为 15t/a。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1.025t/a。则本项目危废产生量小于危废暂存间的最大贮存能力。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的危废暂存间具有可行性。本项目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为环氧地坪，防渗层厚度不小于 2mm，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4.5.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

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5.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4.5.5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废活性炭含有有毒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本项目废活性炭以密封的袋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危废暂存间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危废暂存间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4.5.6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②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③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⑤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⑥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6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影响因子识别如下表。

表4-27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环境风险类型	备注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	大气沉降	颗粒物、有机废气	泄漏、火灾、爆炸	事故情形
固废	危废仓库	垂直渗入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	零排放

表 4-28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类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服务期满后	/	/	/	/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②过程控制措施 本项目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其中原辅料仓库、喷漆房、危废暂存间等均按要求做进一步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具有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途径。项目采用分区防控，厂区综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

表4-29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定义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物料储罐区、化学品库、汽车液体产品装卸区循环冷却水池等	弱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	弱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K<1×10 ⁻⁷ cm/s； 或参照
简单防渗区	无毒性的办公区域	弱	易	其他类型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池体水泥硬化

表4-30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①对各环节（包括生产车间、集水管线、排水管线、废物临时存放点等）已进行特殊防渗处理。借鉴国家《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防渗设计要求，进行天然基础层、复合衬层或双人工设计建设，采取高标准的防渗处理措施。 ②污水收集池等池体采用高衬层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并按照水压计算，严格按照建筑防渗波计规范，已采用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对池体内壁作防渗处理； ③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保证无废水渗漏。
2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	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生产车间已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装置区集中做防渗地坪。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场区内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可不进行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4.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7.1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作为识别标准，对全厂所涉及的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涉及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废活性炭	0.9	100	0.009
废过滤棉	0.1	100	0.001
废催化剂	0.025	100	0.00025
合计			0.01025

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催化剂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的临界量。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对照 HJ/T169—2018 附录 C，对项目 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判别见表 4-28。

经计算，本项目 $Q = 0.01025 < 1$ ，因此，项目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表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件家用电器塑料配件、500 台激光切割机
建设地点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镜泊湖路 19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11 分 40.758 秒，33 度 57 分 57.25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风险为废气设施事故排放风险。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废气排放浓度超标，对大气环境有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事故：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更换耗材；落实日常巡检、巡视制度现事故及时上报：一旦发生事故应紧急停止，待排除故障后方可恢复运行。 2.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设置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的警示标志，车间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通过采取增加监控点，定期巡检等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本项目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2）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应针对其特点，落实《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中应急联动要求，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与安全评估；依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针对应急救援，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消防沙、灭火器等，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发现泄漏立即通知公司应急指挥小组；应急指挥小组首先通知综合协调员到现场确认事故情况，确定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公司应急指挥小组根据现场勘察情况，组织各成员实施紧急应急预案，具体为立即停止生产，关闭雨水截止阀，并将泄漏物收集至

应急储水袋内委托处理。由公司应急指挥小组将事故情况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4.7.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a. 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 b. 污水输送管线或化粪池池底破裂，废水泄漏造成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4.7.3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在环境风险识别的基础上，企业分析风险物质及次生/伴生污染物的扩散途径及可能受影响的范围，按涉气类、涉水类等类别设定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见下表。

表4-31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序号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1	涉气类事故	非正常工况，超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沉降	周边居民点

4.7.4 环境风险管理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原辅材料情况，并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相关规定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各种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管理如下：

- ①制定工艺技术规程、岗位操作法、环境治理设施操作规程等。
- ②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
- ③操作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岗位操作法及各项管理制度。
- ④做好雨、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工作，发现超标及时排查事故原因。
- ⑤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

表4-32 环境风险管理详情

突发环境事件	预防机制
物料泄漏	1.加强对仓库的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
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	1.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在暴雨等天气来临前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收拾，对厂棚进行加固，对外露的设备进行保护，对可能积水的部位进行检查；
火灾	易燃物品进行防护保护；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火灾时确保消防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4.7.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公司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厂内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明确，已制定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应急

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4.8 环保“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投资 60 万元，主要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处理设备的建设，以及设备减震等措施。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4-33。

表 4-33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2000万件家用电器塑料配件、500台激光切割机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废气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新建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1），风机风量以15000m³/h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	30
	DA002排气筒	颗粒物	新建1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风机风量以5000m³/h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8
	厂房外	颗粒物	新增1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排放限值要求	/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消声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5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²	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
	废气处理	危废暂存间	20m²		
环境风险管理			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制度、雨水堵漏设施、废水收集措施等各类应急物资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安全评估等		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控与安装、联网等措施			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符合相关规范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①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0.255t/a；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0.2828t/a，颗粒物≤0.00082t/a。 ②水污染物			/

	接管量为：废水量480t/a、COD≤0.144t/a、SS≤0.096t/a、氨氮≤0.012t/a、TP≤0.00144t/a、TN≤0.0192t/a； 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480t/a、COD≤0.024t/a、SS≤0.0048t/a、氨氮≤0.0024t/a、TP≤0.00024t/a、TN≤0.0072t/a，在总量指标在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③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合计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1)，风机风量以15000m³/h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风机风量以5000m³/h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无组织	颗粒物	新增1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引风机等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绿化降噪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置，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库设置及危废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进行，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强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暂存在厂内一般固废间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具体为：贮存间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间装贴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镜泊湖路19号，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	存在火灾隐患区域按要求配备相应消防器材；存在火灾隐患区域按要求配备相应			

防范措施	消防器材；注意在物料贮存过程中应分区贮存，保持适度安全距离，防止引起爆炸、燃烧等安全事故；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及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⑤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 ⑥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的“62.塑料制品业292”；“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34”中的“83.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42”，根据名录，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⑦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⑧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可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设项目在选定地址内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 程 许可排 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新建 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55	0	0.255	+0.25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828	0	0.2828	+0.2828
		颗粒物	0	0	0	0.0133	0	0.0133	+0.0133
废水	COD		0	0	0	0.144/0.024	0	0.144/0.024	+0.144/0.024
	SS		0	0	0	0.096/0.0048	0	0.096/0.0048	+0.096/0.0048
	氨氮		0	0	0	0.012/0.0024	0	0.012/0.0024	+0.012/0.0024
	总磷		0	0	0	0.00144/0.00024	0	0.00144/0.00024	+0.00144/0.00024
	总氮		0	0	0	0.0192/0.0072	0	0.0192/0.0072	+0.0192/0.007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废金属		0	0	0	0.5	0	0.5	+0.5
	收集尘		0	0	0	0.0784	0	0.0784	+0.0784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0	0	0	0.9	0	0.9	+0.9
	废催化剂		0	0	0	0.025	0	0.025	0.025
	废过滤棉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